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4-027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84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65万股，合计发行1,2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1,30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122,46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84,534.0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74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3]00047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8月9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719,587.94元，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19,587.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719,587.9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760,100.8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的余额为 15,760,100.85 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发行制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184,534.0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印花税、中登手续费与信息披露费进项税差额）	15,838.61
加：累计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9,316.13
其中：本年度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9,316.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5,760,100.85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5,760,100.85
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70,000,000.00
发行制定期存款余额	1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7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110701012002625179	11,86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7918004710402	188,359.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871912635810602	477,253.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香江兴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5946550010502	357,34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54618210902	683,17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7525510808	527,408.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202596833	13,514,696.94
合计			15,760,100.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保本型产

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发行制定期存款(6个月)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保本型	1.95%
2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2月7日	保本型	2.20%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5634)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月5日	保本型	2.45%
合计				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

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88,679.23 元(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定期存款	发行制定期存款(6个月)	10,000,00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5月3日	保本型	1.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保本型	2.15%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2 期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保本型	2.20%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3 期	1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保本型	2.1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5634）	4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保本型	2.4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累计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279,316.13 元，且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华信永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0564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信永道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

会议决议》

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5,184,53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19,58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90,454,000.00	15,410,115.31	15,410,115.31	17.04%	2025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数字智治一体	是	38,723,300.00	4,309,472.63	4,309,472.63	11.13%	2025年8月9日	不适用	否

化项目								
合计	-	129,177,300.00	19,719,587.94	19,719,587.9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88,679.23元(不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明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单笔产品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信息披露：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投资总额为募集项目总投资额，其中：

金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3,986.52	80,655,888.52	9,798,098.00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55.76	34,528,645.53	4,194,610.24
合计	129,177,242.28	115,184,534.05	13,992,708.23